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11 月 1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希尔米·阿基尔先生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接续我方 2012 年 10 月 17 日信，我想通过本信就 2012 年 9 月 28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载指称作出澄清，该信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同样也已作为大会文件(A/67/491)分发。

希族塞人代表在该信中致力于将土耳其 1974 年对塞浦路斯的正当和合法干预与 1963 年以来土族塞人被强加的不人道和非法隔离相联系，枉费心机地试图掩盖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塞浦路斯问题产生并持续存在所担负的责任，同时制造虚假借口来保持对土族塞人的隔离。

阁下非常清楚，作为塞浦路斯的保证国之一，土耳其于 1974 年依照 1960 年国际条约进行干预，以拯救土族塞人，防止他们因希腊及其在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协作方为实现希塞统一(塞岛归附希腊)策划政变而被赶尽杀绝。因此，众所周知，希族塞人的所谓“侵略”和“占领”说法无非是一种宣传工具，目的在于扭曲塞浦路斯的法律和政治现实。事实上，欧洲委员会早在 1974 年 7 月 29 日就已通过第 57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效忠希腊军事独裁政权的军官在塞浦路斯发动政变，并对没有尝试达成一个外交解决办法，导致土耳其政府依照 1960 年保证条约第 4 条行使干预权表示遗憾。同样，雅典上诉法院也在其 1979 年 3 月 21 日裁定(第 2658/79 号裁定)中着重强调：“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军事干预依照苏黎世和伦敦协定进行，因此是合法的。土耳其作为保证国之一，有权履行其义务。真正的罪魁祸首是策划和实施政变的希腊军官，他们为此次干预准备了条件。”

在所谓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煽动下强加给土族塞人的不人道禁运始于 1963 年，当时土族塞人被封闭在小块区域，总面积仅占塞浦路斯领土面积的 3%，而且如难民一般，生活要依赖土耳其红新月会的援助。事实上，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在他 1964 年 9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5950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2)中，就已将强加给土族塞人的不人道生活条件描述为“名副其实的封锁”。虽然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在他 2004 年 5 月 28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双边途径并在国际机构内开展合作，消除那些隔离土族塞人并且阻碍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并将这类举动视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但直到今天，土族塞人仍然遭受隔离之苦。

对于声称土耳其危及区域稳定，需要着重强调的是，其实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加剧区域紧张局势，试图打造关于地区油气资源的既成事实。另一方面，土耳其和土族塞人一方已被迫采取步骤，保护他们对区域自然资源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与此同时，仍然是土族塞人一方在积极主动地寻求以友好和公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想提及德尔维斯·埃罗格卢总统本着善意与和解的姿态，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就公正和公平分配塞岛油气资源问题在纽约作出的、以及后

来以更加全面的方式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再次作出的提议。如果希族塞人一方对塞岛及区域合作与和解抱有诚意，就没有任何理由不积极回应这项建设性提议。

对照这一背景，显然，希族塞人代表对土耳其的诽谤言论不是立足于塞岛的法律和历史事实。因此，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应毫无根据地指控土耳其和扮演塞浦路斯受害方的角色，而应结合在阁下斡旋之下为公正和持久地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努力，采取一个更加积极的处理办法。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希尔米·阿基尔(签名)